

#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王小姐是小資女，透過股市投資為理財方式之一，期望能藉此增加財富的累積速度。她發現網路上的股市討論區有許多以現股當沖為主題的文章，市面上還有書籍專門介紹當沖技巧。王小姐想了解什麼是現股當沖交易？進行現股當沖交易又應該注意什麼？可能發生的風險為何？</p>	<p>一、現行證券市場中，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有價證券，開放投資人可進行當日沖銷交易，即投資人與證券經紀商約定就其同一受託買賣帳戶於同一營業日，對主管機關指定的上市（櫃）有價證券，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一有價證券成交後，就同一有價證券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普通交割買賣，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p> <p>二、現股當沖提供了投資人套利、策略性運用及避險管道並增加了個股流動性，另財政部就現股當沖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給予減半優惠（自千分之三降至千分之一點五，目前施行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加上僅須就買賣沖銷後之差價辦理款項交割，近期當沖交易量占我國證券市場成交量已達相當比重。</p> <p>三、因考量當沖交易具一定之風險，投資人欲從事有價證券當沖交易應符合相關適格條件，且交易前須與證券經紀商簽訂授權同意書及風險預告書。另可為當沖交易之標的有價證券相關資訊可從證交所、櫃買中心網站查詢，另證券經紀商的交易軟體之下單介面上，通常設有相關標示或註記，建議當沖新手於實際交易前先行確認標的有價證券是否可進行當沖。</p> <p>四、茲就從事當沖交易應特別注意的事項及風險列舉如下：</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 現股當沖雖交易成本較低，惟若頻繁進出交易，交易成本亦積少成多，將壓縮獲利或加重損失。</p> <p>(二) 從事當沖交易係同一交易日完成買進及賣出之動作，損益於當日即實現。若標的股價走勢與操作方向相左，或股價未有明顯波動，除手續費用及稅賦外，投資人將承擔差價損失，故投資人仍應謹慎進行投資決策。在當沖標的的選擇上，宜避免日均量偏低及股價波動度較低之個股標的。</p> <p>(三) 投資人並應特別注意從事當沖交易無法反向沖銷的風險，常見的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價走勢與預期方向相左而漲停或跌停，投資人可能無從沖銷。</li> <li>2、個股當沖數量過大加上個股成交量不足，或進行反向沖銷的時間過遲，導致未能全部完成反向沖銷交易。</li> <li>3、投資人以限價方式進行反向沖銷，惟其後股價未達該價格致未能成交。</li> <li>4、有部分投資人下單後因故忘記或沒有時間進行反向沖銷動作，或反向沖銷下單後未確認成交情形，事後始發現未全數沖銷。</li> </ol> <p>(四) 投資人如未能完成反向沖銷，於現股當沖先賣再買部分，恐須負擔當日沖銷券差所衍生借券、標借或議借及其他相關費用；在先買後賣部分，則須準備足額價款辦理交割，一旦投資人自身未具足夠資力或無從籌措足額資金進行交割，即有可能違約交割，除對信用造成重大影響，證券商並得收取違約金。</p> <p>五、建議投資人於選擇當沖標的時宜避開成交量偏低之有價證券；另外，進行反向沖銷的時間勿過晚，委託價格亦應保留一定彈性，並務必確認成交情形。投資人並應衡量自身財務能力，嚴格控制現股當沖之數量，制定並執行適宜的停損機制，以避免因小失大。</p>

問題	答覆內容
<p>二、林先生是在學的大學生，因為一些同學們進行股票投資並成為話題之一，所以對於證券市場投資也頗有興趣，惟因資力有限，而自己知道的股票往往因為價格太高而難以入手。幾個投資經驗較豐富的同學介紹權證「以小博大」、「用小資金參與大行情」的特性及優點，林先生因此頗為心動，想要投入權證市場小試身手，但是自身除了買賣股票經驗以外，並沒有接觸過其他金融商品，所以想知道有那些地方須要特別注意？</p>	<p>一、權證係指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以外之第三者所發行表彰認購（售）權證持有人於履約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履約價格向發行人購入或售出標的證券，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價差之有價證券。投資人可於集中市場買賣權證，買進權證之價格為權利金性質，隨著標的證券的價格變化、權證到期日的長短及其他因素，權證的理論價值及市價會有所波動；投資人買賣權證損益實現方式為賣出權證、申請履約或持有到期以現金結算，若到期時無履約價值，則權證價值將歸零。</p> <p>二、股票及權證在商品本質上有顯著的不同，例如一般的普通股沒有訂定到期日，權證則有一定的到期日，甚至會有提前到期條款；另外，權證價值內含時間價值，在其他條件未變動之下，隨時間經過，時間價值會持續下降，所以權證基本上並不適合長期投資。又權證相對於股票具有一定之槓桿效果，一旦投資人對於行情判斷錯誤，投入本金虧損比率可能遠高於標的證券漲幅（跌幅），投資人切勿僅憑買賣股票的經驗即冒然進行權證交易。</p> <p>三、投資人初次交易權證，應先建立對權證商品之特性、結構、交易方式、與標的證券價格之連結關係、發行人流動性提供機制及投資風險等有正確的認識，衡量自身風險屬性並詳閱風險預告書相關內容後再進行投資。另投資人亦可上「臺灣證券交易所投資人知識網」查詢投資 Q&amp;A 關於認購（售）權證的介紹，更瞭解該權證商品。</p> <p>四、投資人在選擇欲交易的權證時，首要自然是先確定權證的標的證券以及建立對於該標的證券的多空走勢看法，基於前述權證具有到期日及時間價值會下降的特性，權證較適合投資人對於特定標的證券預估短期內有一定的漲幅（跌幅）時或基於避險需求而進行交易。目前掛牌交易的權證的檔數極多，在選擇適當的權證交易標的方面，投資人除比較權證發行條件，諸如履約價格及價內外程度、行使比例、到期日等，亦建議留意發行證券商流動性提供之報價</p>

問題	答覆內容
	<p>情形。因各權證發行證券商的造市報價策略有所差異，投資人在進行交易前宜觀察相關權證的買賣報價價差比、買賣單量、隱含波動率的高低及穩定性、對於標的證券價格變動的敏感程度等進行綜合考量，再選擇適當的權證。此外，發行證券商於部分特殊狀況下可不提供報價，投資人於實際下單買賣時，應留意當時市場上委買委賣價格的合理性，另建議原則以限價單進行下單，切勿追高殺低。</p> <p>五、權證具有「以小博大」、「用小資金參與大行情」的特性及優點，但是投資一定有風險、有賺有賠，建議投資人實際買賣前，應先作功課、練好基本功；另權證相對於標的證券具有低價特色，惟基於權證有高槓桿及有到期日特性，當看錯方向時，損失幅度通常會高於標的證券，到期結算無履約價值並將歸零，建議嚴格執行資金控管及停損，以避免血本無歸。</p>

**「投資一定有風險」是在理財活動中放諸四海皆準的鐵律，投資人將資金投入各類金融商品時，建議先對交易制度、商品特質及交易實況等有所掌握，並對於可能面臨的風險樣態及最大損失金額等進行瞭解。面對風險，防範未然永遠勝於亡羊補牢。**